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龙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

陳序平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趙軼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旭忠先生

沈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

陳志安先生

項兵先生

梁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5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資料，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41,704,75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68,340,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41,704,7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4,170,4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雲鵬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

---

## 主席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趙軼先生及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旭忠先生、沈鷹女士、夏雲鵬先生及梁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值得注意的是，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三名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十年。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十三年，而梁翔先生為今年新加入董事會。由於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在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深入，彼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意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管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趙軼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張旭忠先生、沈鷹女士、夏雲鵬先生及梁翔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0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向名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的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必要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寄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

## 主席函件

---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主席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決議案之建議。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購回決議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41,704,75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34,170,4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43.55	37.05
五月	40.80	34.70
六月	40.00	31.60
七月	37.60	25.95
八月	27.15	19.98
九月	30.35	21.90
十月	25.50	7.26
十一月	23.65	9.15
十二月	29.80	21.2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8.90	22.55
二月	26.65	22.40
三月	26.00	19.9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5	21.4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權益申報，Charm Talent持有合共2,723,451,5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2.95%。按照上述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Charm Talent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2%。因此，Charm Talent可能須因上述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利以導致Charm Talent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趙軼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重慶公司高級經理、成都公司財務總監、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供職於中國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趙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趙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先生持有1,609,11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7,684,46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Portwood Company Limited，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Churchouse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直至二零零九年末。在此之前，Churchouse

先生曾自一九八八年初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曾擔任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以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Churchouse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Churchous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Churchouse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Churchouse先生持有44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rchouse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rchouse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張旭忠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工民建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又深造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浙江龍湖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調任集團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地產航道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併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於698,316股本公司股份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6,870,14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沈鷹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沈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經理，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同時擔任龍湖公益基金會理事長。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取得上海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曾任職於惠普集團及通用電氣集團。沈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沈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併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沈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沈女士持有193,35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29,000股股份的配偶的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4,118,67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夏雲鵬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本集團法律及內審部總經理，此前，夏先生曾就職於華潤置地法務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夏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首席運營官。夏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夏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併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夏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

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梁翔先生，現年57歲，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梁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股票研究部分析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梁先生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股票研究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梁先生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梁先生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港聯交所上市。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梁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併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梁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金額根據本公司經考慮彼之職責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的建議釐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梁先生通過其配偶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及通過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優先票據中2,000,000美元的權益及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優先票據中2,500,000美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80元的末期股息；
3.
  - (i) 重選趙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旭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沈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夏雲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梁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下文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利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 (d)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h)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i)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趙軼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張旭忠先生、沈鷹女士、夏雲鵬先生及梁翔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